

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

備取生報到聲明書

錄取生姓名		應考證號碼	
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話	手機號碼： 家用電話：
本人參加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管道，願意就讀貴校_____學系，並於註冊時依報名時之學歷（力），繳驗學歷（力）證書正本，特此聲明。			
錄取生 簽章		國立中山大學 教務處 核章	年 月 日
家長(監護人) 簽章			

【通訊報到】

- 1.本聲明書正本，請於接獲本校遞補通知(e-mail、手機聯絡或簡訊)起 3 日內以限時掛號(國內郵戳為憑)方式寄出，寄出前請先傳真至(07)525-2120 後，再以「限時掛號」方式寄送【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※學士班特殊選才】，請考生自行收好掛號回執收據，本校不再回函確認報到情形。
- 2.本項招生管道錄取生，有以下情形者，應擇一校系報到，不得重複報到(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，再至他校報到)，重複報到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：
 - (1).同時錄取「115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」多校系者。
 - (2).同時錄取「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」者。
- 3.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、分發入學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。

【註 冊】

- 1.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預計於 115 年 8 月中旬寄發大學部新生入學及註冊通知，屆時請依通知內容辦理註冊手續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。
- 2.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，或所繳證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，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；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，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。
- 3.錄取生聯絡地址如有變更，請與本處註冊組聯絡，聯絡電話：(07)525-2000 轉 2121 或 2123。